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ll Way Group Limited
和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3)

委任執行董事

和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梁偉民先生（「梁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起生效。

梁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梁偉民先生，44 歲，彼於公司秘書、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 15 年經驗。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梁先生現時為中國星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72）之執行董事、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該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版」）上市。彼亦曾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期間擔任智城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30）（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梁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以及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當任何其他職務。

梁先生並無與本公司簽訂任何服務合約，亦無與本公司訂明指定服務年期。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彼須於獲委任後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其後至少每三年須輪值退任一次。彼有權獲得董事袍金為每年 60,000 港元，該酬金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現行市場狀況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梁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其各自之定義見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關係，彼亦無持有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之涵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50(2)條(特別是有關(h)至(v)分段)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委任梁先生而須本公司股東垂注之事宜。

董事會謹此歡迎梁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和滙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蒙品文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蒙建強先生、蒙品文先生、謝科禮先生及梁偉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偉民先生、陳浩斌先生及馮維正先生所組成。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起計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最少七天，並在本公司之網站 www.wellwaygp.com 內刊載。